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45號

原告 鼎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素梅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被告 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所訂合夥契約有無效原因，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合夥之出資。該合夥契約第20條約定：本合約如有爭訟，各合夥人均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；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